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的酒仙桥街道2026年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仙桥街道2026年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泰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泰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